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3.5	6.97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5	1.3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	5.5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本年公务用车购买额度已用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本年公务用车购买额度已用完，购车计划取消。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勤俭节约精神，减少有关三公经费不必要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 万元，占 1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9 万元，占 8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2023 年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勤俭节约精神，减少有关三公经费不必要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项办案业务条线交流学习活动增加。2023 年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

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2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6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屯溪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其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屯办〔2013〕35号）、《中共黄山市屯溪区委办公室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黄山市委办公厅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7.5%；较上年减少0.95万元，下降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本年公务用车购买额度已用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本年公务用车购买额度已用完。其中，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完成预算的46.6%；较上年减少0.95万元，下降1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勤俭节约精神，减少有关三公经费不必要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勤俭节约精神，减少有关三公经费不必要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黄山市屯溪区人

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